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单位部门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一、单位部门基本情况: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10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耕地保护和利用股、不动产登记股、矿管股、监察地籍规划股，林业管理股、防火办、城市规划管理股、城市规划监察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履行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管理工作。

二、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设立派出分局的批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履行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市场监测和动态巡查。

2、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3、负责土地转用、征收的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划拨的前期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4、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辖区内的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5、依据权限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

6、负责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辖区内的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7、负责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辖区内有关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工程（含临时）、乡村建设的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8、依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的规划许可工作。

9、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建设、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湿地公园。监督管理陆野生动植物保护、疫源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矿证管理工作。

11、负责辖区内林业产业、科技推广、种苗花卉、造林绿化、森林资源、林草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负责草原和土地沙漠化监督管理。

12、负责辖区内地理信息、测绘管理工作。

13、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执法监察工作。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